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臺灣相關證券法律的規定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時，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郭為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林楊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曾水根先生及叢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倪虹小姐、劉允博士、金昌衛先生及陳永正先生

網址：www.dcholdings.com

* 僅供識別

(上市公司)神州-DR

即時重大訊息-第二上市公司(含TDR)

公司代號	910861
公告序號	1
事實發生日	民國112年10月18日
公司名稱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旨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中期股息發放事宜公告
發生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即申報之重大情事	<p>一、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派發之中期股息，每原股配發港幣0.01元(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配發港幣0.005元)，依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星期三港幣兌新臺幣匯率NT\$ 4.101換算，每原股現金股利折合新臺幣約0.04101元，故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現金股利折合新臺幣約0.020505元。</p> <p>二、每單位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0.5股，本次臺灣存託憑證計32,661,976單位，合計配發現金股利計港幣 163,309.88 元，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之現金股利須扣除香港CCASS股利撥轉費用、1%存託費用及匯款或支票郵寄費用等之金額為準。(註：依存託契約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存託機構或其代理人得依存託契約或相關法令，在進行分派前扣除因該分派及匯兌所產生之費用、稅捐、手續費及其他支出。存託機構就本次發放現金股利，依存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以新臺幣計收該次分派金額之1%)。</p> <p>三、茲訂定民國112年10月30日為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現金股利之付款日，委由股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23268818)代為發放(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採轉帳匯款及掛號郵寄支票方式辦理。</p>
其他	